

中原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

92.11.6 第 79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9.3 第 86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聘社會賢達人士協助校務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、具有服務熱誠且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者，得聘為校務顧問（以下簡稱顧問）。
- 第三條 顧問之工作為提供校務發展等之諮詢。
- 第四條 一級單位得推薦顧問，經人事室簽請校長成立校務顧問諮詢小組提供參考意見，經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- 第五條 顧問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續聘之。
- 第六條 顧問為無給職。參與本校相關計畫及活動時，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，本校並應提供必要之支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